

兴业财富-兴利 24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利 24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以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为准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60000000.00

投资范围	<p>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如下品种：</p> <p>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的主要投资内容为以非公开方式定向发行的股票。</p> <p>闲散资金（如有）可投资于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p>
投资标的	海宁皮城一年期定增股票、皖维高新一年期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海宁皮城一年期定增股票、皖维高新一年期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20%
托管费率	0.05%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履行资产管理人义务；期间并未进行追加投资，也未向投资人分配。总体上，本产品管理人履职尽责，符合资管合同约定。

四、资管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本产品不涉及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下面仅将报告期内产品利润、期末资产净值及单位份额净值进行列示。

单位：元

净值季度增长率	-40.77%
期末资产净值	26,776,478.66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446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6,272,434.89	97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2,810.69	3
...		
其他资产		
合计	27,085,245.58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产品投资标的为海宁皮城一年期定增股票、皖维高新一年期定增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海宁皮城一年期定增股票估值 21,261,681.35 元、皖维高新一年期定增股票估值 5,010,753.54 元，本资管计划净值 0.446、年度净值增长率 -40.77%。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向投资人进行过分配。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赵永闽，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综合金融市场部，负责金融产品分析及组合业务；赵永闽先生对于各类金融产品具有深刻理解，译著有“债务担保证券(CDO)：结构与分析”等，2015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

张长健，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报告期内，本产品未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资产管理计划非保本保收益产品，资产委托人有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计划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定向增发股票，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

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委托财产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定增股票，由此产生如下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如果被投资的上市公司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甚至亏损，可能会造成股票价值贬值，并最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份额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可能随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股票市场风险而波动，进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的收益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3、锁定期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有锁定期，锁定期将影响股票的及时变现，进而对资产计划财产份额的收益造成负面影响。

4、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部分或者全部未

能变现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本计划期限届满时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5、交易风险

资管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产品可能与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只股票。管理人将恪守公平原则，根据委托人投资指示进行买入卖出操作，但受限于二级市场自身风险及客观局限性，在多只产品同时买卖同一标的股票时，存在无法达到绝对公平的风险。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资产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